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導讀

蕭碧珍

地政為庶政之母，政府一切施政，莫不肇基於土地行政。舉凡地籍、地價、地用、地權、重劃、區段徵收等，各項地政業務之施政成果均為政府決策之重要依據。臺灣自清末劉銘傳清賦事業，至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奠定業主權歸屬、權利範圍及政府課徵稅捐基礎。民國34（1945）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接收臺灣，於民政處下設地政局，掌理全省地政事務的接收工作，職司土地行政。36（1947）年5月16日長官公署撤銷，臺灣省政府成立，民政處改為民政廳，地政局仍隸屬民政廳，並設荒地勘測總隊。68（1979）年7月，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改制升格為臺灣省地政處。74（1985）年11月，奉行政院臺74內字第20648號函於全銜臺灣省之下增列「政府」兩字。88（1999）年配合臺灣省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為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負責推動土地政策，執行土地法令，策劃、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公地放租、公地放領、公地管理與撥用、農地管理、平均地權、土地徵收、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與管制、市地

重劃、區段徵收、農地重劃等項土地行政業務，範圍甚廣，卻又經緯萬端，除涉及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外，更影響國家建設之發展。

本館典藏地政處檔案，按入藏先後分為兩部分，其一係88（1999）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政策，由本館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文獻會）規劃移轉省級機關（構）及學校早期檔案，原由臺灣省地政處典藏之地政局檔案移轉，以及少部分為本館陸續檢選保存年限到期的檔案；其二為101（2012）年，國史館移轉而來。兩者合計數量，共3,356卷，其中以國史館移轉為大宗。涵蓋時間自35（1946）年至90（2001）年，包括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地政處、附屬單位－荒地勘測總隊、土地測量局、土地測量局第八測量隊、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及精省後改隸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等機關檔案。內容涉及法規類、地政報告、會議紀錄、人事組織、日產的接收與處理、土地改革、農地重劃、國有林的解除與利用、請求賠案及其他等。其中，土地改革檔案更是臺灣農業史及社會經濟政治史上珍貴的史料。

臺灣土地改革可分為農地改革及市地改革，推行的過程是先完成農地改革，次及市地改革。在農地改革方面，首先於36（1947）年辦理公地放租，繼續長官公署的土地政策，但成效有限。政府因而進一步規劃解決土地的問題，乃於38（1949）年推行三七五減租，以保障佃農、減輕租額為宗旨。繼之於40（1951）年辦理公地放領，將公有放租土地有償放領給農民，使得「萬千佃農變頭家」，讓農民取得土地所有權。最後於42（1953）年實施耕者有其田，規定地主將超額之出租耕地由政府

有價徵收，再轉賣於佃農。經過一系列的農業改革下，農民獲得現有耕地，以貫徹農地政策的實施，改善農民生活，達到農地農耕、農享的階段。

在市地改革方面，採用由地主自報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等方式，以達成地權平均，促進土地利用，發展都市建設之目標。45(1956)年開始推動都市平均地權，計59處地區辦理，面積1萬9千餘公頃，全年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1億6千餘萬元。嗣後擴大全面實施，修正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為平均地權條例，並於66、67(1977、1978)年分兩梯次全面實施。至85(1996)年止，累計土地稅收入共1兆2千2百38億元，為縣市重要財源，主要為推展國民教育、社會福利事業、興建國民住宅、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興辦公共設施等建設費用。

為加速農、市地改革，接續辦理農、市地重劃。所謂農地重劃，就是將一定區域內不合經濟利用地農地加以重新整理、交換分合，區劃整理成一定標準坵塊，以改善生產環境，擴大農場規模，增進農地利用的土地改良措施，也是推動農業機械耕作，促進現代化經營的必要手段。首先於46(1957)及48(1959)年在臺南及屏東兩縣試辦農地重劃，48(1959)年「八七」水災災區復耕重劃，50(1961)年選定宜蘭、新竹、花蓮、高雄、臺南、嘉義、雲林及臺東等縣共11處為示範重劃區，51(1962)年起開始推廣。實施以來，提高農民所得、繁榮農村經濟，績效甚為顯著。

在市地重劃方面，係依照都市計畫，將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土地，就原有位次予以交換分合，興辦各項公共設施，其所需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此一種綜合

性土地改良，是促進都市土地利用，發展都市建設，籌措都市建設財務之有效措施。市地重劃先於47（1958）、49（1960）年由高雄市（68〔1979〕年7月升格為院轄市）選定兩區試辦，51（1962）年成立重劃委員會，推動各縣市全面辦理。經此一連串的土地改革，主要為解決土地問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提供國家建設及各級產業發展所需土地，以實現「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政策目標。

土地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歷來時代的變遷皆與土地有關。尤以臺灣為海島地區，地狹人稠，加以山地多平地少，可資利用之土地資源極為有限。如何妥善規劃、利用管理土地資源，便成為政府行政工作上極為重要的一環。自38（1949）年政府遷臺，面臨兩岸情勢緊張，臺灣農村亦潛藏嚴重的危機，恐為共黨份子所乘，至此展開三七五減租等一連串土地改革，以減輕佃租、放領公地、創立自耕農等，防止共產革命，也解決戰後初期臺灣糧食生產不足的問題。從地政處檔案中，可深入瞭解臺灣土地改革的歷程，是研究臺灣農業史、地政史及政治經濟社會史不可或缺的珍貴史料。